

雁荡镇人民政府文件

雁政发〔2022〕60号

雁荡镇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詹永挺个人建房用地证的 批 复

2022年3月14日，乐清雁荡镇人民政府向雁荡镇上詹村村民詹永挺核发《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农宅字3303821042022303号，批准詹永挺个人建房用地90m²，土地坐落在雁荡镇上詹村，土地权属为集体，四至为东至：空地，南至：空地，西至：詹银钗共墙，北至：空地。

现詹永挺申请注销《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农宅字3303821042022303号，因詹永挺个人经济原因，至今未建，经村务联席会议同意，签订收回集体土地使用权协议书，同意注销

詹永挺《个人建房用地批准书》农宅字 3303821042022303 号。

雁荡镇人民政府

2022 年 11 月 10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雁荡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10 日印发
